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康峰瑋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7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Ａ０１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Ａ０１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縱若不法詐騙者持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且予提領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5時18分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其素未謀面、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曉欣」之人（下稱「曉欣」）開始聊天聯絡，復經「曉欣」之轉介，另與假冒為金管會專員、LINE暱稱「陳彥良」之人（下稱「陳彥良」）對話（無證據證明「曉欣」、「陳彥良」為不同人，故無法排除乃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而後於114年7月21日19時41分許，即依「曉欣」、「陳彥良」之指示，至統一超商○○門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

號），寄交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提供提款卡之密碼，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陳彥良」使用、操作，使「陳彥良」得以透過本案帳戶來進行收款，並使用提款卡提領款項。嗣「曉欣」、「陳彥良」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致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轉入本案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因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１已於本院審理時就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3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予「陳彥良」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曉欣」是我在網路上認識的人，因為「曉欣」說她要寄錢回臺灣有問題，要我把提款卡寄給「陳彥良」，我才寄出去的，我只有寄交提款卡，並沒有提供密碼，不知道為何他們知道密碼，而可以用提款卡去領錢，我本身也是被害人，且發生時已經報案云云。

二、經查：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白承認（原審卷第2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甚詳（警卷第17至19頁），且有被告提出其與「曉欣」、「陳彥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49至56頁）；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1至14頁），及如附表證據方法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實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供某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及其同夥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後，取得贓款所用之工具，至屬灼然。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向他人借用、租用或價購之需要。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

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陳彥良」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參酌其自承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情（原審卷第30頁），顯有社會經驗，可知其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是其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徵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復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金融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戶結合密碼可作為提領、轉出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主觀上自已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匯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本案帳戶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提出款項，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自已認識到該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由提領，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㈤稽此，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本案帳

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認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取。

㈥被告雖執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⑴被告固辯稱：我沒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云云。惟核與上開各項事證有間，已難遽採，況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及密碼結合，本具專有性，且一般金融帳戶提款卡須結合密碼始可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而參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1至14頁），可見告訴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轉帳時間（即114年7月24日14時46分、14時47分），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轉入本案帳戶後，隨即於同日15時30分、31日，乃由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結合密碼跨行提領一空，衡情倘非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外，同時提供密碼，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自非得以順利迅速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職是，被告所辯上情，無從採取。

⑵本案被告與其素未謀面之「曉欣」在網路上聯繫聊天，僅短短數日，則被告與「曉欣」間已非具有任何信賴基礎，且觀以被告與「曉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警卷第49至53頁），僅係互相自我介紹、問候，實難見有何深厚之感情基礎，然被告竟仍因「曉欣」對其宣稱「我可以先轉6萬美金到你台灣的帳戶上嗎，等我回台灣我們再一起領出來，好嗎？因為我台灣的帳戶上次註銷了」、「出入境管控嚴回台不能帶那麼多現金」云云，即應「曉欣」之要求，將本案帳戶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傳給「曉欣」（警卷第51頁），復依對方之轉介，進而聯繫另一位真實身分亦不詳、與其此前從未對話之「陳彥良」，並依照「曉欣」、「陳彥良」之要求，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供密碼，是可知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的對象或實際使用被告帳戶之人並不熟識，且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的具體用途，亦無法掌握，而被告於此無任何可資信任的基礎之下，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

人，依被告當時的年齡、智能及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本案帳戶之使用，應非毫無違法的疑慮，益徵被告主觀上當已預見本案帳戶可能供做不法使用的情形，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其係被害人云云，尚難認足取。

⑶至被告雖有於114年8月5日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報案稱自己遭受詐騙而先後寄出本案帳戶、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有被告之相關報案資料在卷可佐（警卷第41至47頁），然衡以交付自己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之行為人，於案發後或為免己身遭受刑事訴追或試圖減輕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前往報案，其原因乃不一而足，則被告於案發後方前往警察機關報案，要無礙本院上開所為之認定。

㈦又前揭收受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進而從事詐騙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雖無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惟亦無證據顯示其為兒童或少年，爰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該詐欺集團成員係成年人。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轉帳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

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又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使其交付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肆、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及審理後，基於以上相同之認定，並審酌被

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竟率爾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外，尚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追查所在，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正犯求償，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終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原審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㈠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㈡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被告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本應予以沒收，惟該款項已遭提領一空，且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實際操作帳戶而移轉款項之人，與該款項並無直接之接觸，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款項，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恰。

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

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	證據方法	備註
1	Ａ０２（提出告訴）	於114年7月15日，透過TWITTER聯繫被害人Ａ０２，向其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Ａ０２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4年7月24日14時46分許 5萬元 114年7月24日14時47分許 1萬4,060元	1.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陳述（警卷第17至19頁） 2.被害人Ａ０２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35至40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